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服函〔2024〕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 奖励补助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中央在闽有关单位，省内各有关高校院所：

为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技术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我厅拟开展 2024 年度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中央在闽高校院所，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院所除外）。

二、申报条件

（一）2023 年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以 2023 年实际技术合同到账额予以确认；

（二）转化科技成果须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合同须完整生

效;

(三) 技术合同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 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

(四) 技术合同买方须是在闽企事业单位;

(五) 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六) 技术合同金额已于 2023 年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额, 并开具名称一致的发票、附有银行相应凭证;

(七) 以下技术合同不属于补助范畴: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政府采购等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技术合同及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合同;

(八)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及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三、奖励补助标准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 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 1% 奖励, 超过部分给予 0.5% 奖励, 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 网上填报

申报单位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pingtai.do>), 进入“后续管理”, 选择“高校

院所在闽转化成果”，填报《福建省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于2024年8月10日前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

1. 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主合同和附件）；
2. 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登记信息表；
4. 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二）审核推荐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闽单位登录系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在线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并报送加盖公章的推荐函至我厅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其中，市属高校院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

（三）受理初审

我厅委托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受理推荐上报的材料，形成初审意见。

（四）复核

我厅按程序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咨询专家、现场核实。

（五）经费下达

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经费额度及申报数量统筹确定并

下达奖励补助金额。

五、其他

(一) 申报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 获得补助的单位应将该项补助经费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业绩奖励，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联系方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陈雪峰，电话：0591-83779637，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908 室；省科技厅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 詹艳华，电话：0591-87881522，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科技大厦。

附件：申报单位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并承诺提交的技术合同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退还已获得的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单位也将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统筹做好补助资金的使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